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於2017年10月10日舉行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79,528,879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份總數合共3,679,183,870股，包括1,916,148,890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105,732,14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6.5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所的議案	3,105,732,143 100%	0 0%	0 0%
2.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105,589,342 99.995402%	142,801 0.004598%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105,589,342 99.995402%	142,801 0.004598%	0 0%

由於贊成第1-2項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報備方可執行。必要時，本行將就以上事項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